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關於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得通過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318號)(「批覆」)，核准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的境內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該批覆將自核准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兩年內有效。是次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將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